

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04.10 10:51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嘉義縣特殊教育**教師助理員**培訓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 1000026892 號

法規體系：教育類

- 一、為落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**教師助理員**，係包含下列人員：
 - (一)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殊教育**教師助理員**。
 - (二) 鐘點特殊教育**教師助理員**。
 - (三) 臨時特殊教育**教師助理員**。
- 三、本要點之訓練由本府教育處主辦，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承辦。
- 四、本要點訓練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大學以上畢業，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。
 - (二)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。
- 五、本要點培訓內容，分為三階段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：特教知能研習，十八小時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：實際操作實習，十二小時。
 - (三) 第三階段：團隊合作研習，十五小時。

以上三階段培訓研習全程參與之人員核與研習時數四十五小時；三階段培訓經審核通過者，將核發嘉義縣特教助理人員研習證書。

六、擔任本縣特殊教育**教師助理員**資格，需通過本要點第五點三個階段的培訓課程，本縣將核發特教助理人員研習證書。

未來欲擔任本縣特殊教育**教師助理員**，需通過本要點第五點三個階段的培訓課程。

資料來源：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